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7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9001201009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999,974.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7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5,666,352.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333,621.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的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和海宁支行的通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从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分别扣划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

人民币 1,057,641.00 元和 1,408,750.00 元，并分别冻结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人民币 1,830,770.00 元和 1,479,661.00 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与工程承包方常德蓝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与蓝天建筑自 2011 年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纠纷。2017 年 3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价款 2,616,497.24 元、工程保证金 130,000 元、诉讼相关费用 96,390 元、迟延履行利息等共计 2,888,411.00 元，其中的部分款项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划。

三、公司对本次法院扣划募集资金账户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扣划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的第一时间进行了积极解决，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和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达成一致：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法院扣除的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款项。

2、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解除其冻结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和海宁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30,770.00 元和 1,479,661.00 元。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